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函〔2022〕5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留学人员 科研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吸引留学人员来豫创新创业，支持留学人员从事重点攻关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发项目的科研和攻关，推动我省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留学人员科研择优资助工作。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留学人员科研择优资助经费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近五年内回国工作，且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且有行业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

(四) 项目在本地区、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且能产生良好经

济和社会效益。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省内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时限和年龄限制要求。入选国家、省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不得申报。

二、申报项目要求

(一) 留学人员科科研择优资助项目分优秀、启动两类申报。优秀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启动项目主要资助新近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

(二) 申报名额。有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省辖市申报留学人员科研择优资助项目不超过8项；其它省辖市、省直单位不超过3项；省属高校、医院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申报项目超额的，按申报项目顺序对超额项目予以删除。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各地、各单位自接到本通知起，即可组织本地区、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在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于2022年6月5日前将下列材料报省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中心：

(一) 申报函。来函请注明申报人基本信息，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划拨经费所用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二) 《留学人员科研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1份，并提

交电子版。表格可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留学回国专栏”下载。

(三) 留学回国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原件由报送单位审核，复印件上盖单位审核章。相关复印件附申请表后装订。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留学人员科研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申报材料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外引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做好背景调查，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并在申报函中明确注明，并请申报人提供相关承诺书。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1608 室

联系人：王付江 李永波

电 话：0371—61612608

电子信箱：hnrswang@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中心)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